

标段编号： 2405-440305-04-05-5411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共住房（荔苑小区、康乐村、桂珠苑等小区）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名 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龙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登记机关 
2022年 04月 11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注册号:	441900000685344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法定代表人:	吴伟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11-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风景园林与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与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工程施工、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0578

企 业 名 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法 定 代 表 人: 吴伟龙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有 效 期 限: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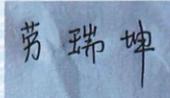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cic.net>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所提交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所提交的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按各省有关规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7日 - 2025年09月13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劳瑞坤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2317		
聘用企业: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劳瑞坤 签名日期: 2025.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8867

姓名: 劳瑞坤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6月05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有效期: 2024年09月19日 至 2027年12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本项目担保形式分四种，①投标保函（电子保函）：投标保函（电子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对其具有管理权限的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投标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保函”。②保证金（现金/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并保存转账凭证，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③保证保险：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3) 保费转账凭证。对于保证保险条款的要求：1) 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2)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若存在保证期限，该期限至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3)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格式参考第九章中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可以根据保险公司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所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参考格式要求的保证金额、承担保险责任、代偿的安排的实质内容；4) 若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无法按照上述 3) 要求进行开具的，资格审查文件中除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保费转账凭证之外，还须同时提供按照上述 3) 要求且保证期限至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④其他：如担保公司保函等，保费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并将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

鼓励投标人使用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方式。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 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113710530202500002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相应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投保单及批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已刊登公司官网(<https://t.djbx.com/9ohyrcye>)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栏目,请登录官网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阅了解。

投保人	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联系人	吴伟龙	联系电话	13902966182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2160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大楼B座3楼			
	联系人	邓工	联系电话	0755-86241096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南山区公共住房(荔苑小区、康乐村、桂珠苑等小区)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405-440305-04-05-541157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共住房(荔苑小区、康乐村、桂珠苑等小区)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标段编号	2405-440305-04-05-541157001001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50.00 (其中:不含税保费235.85元,增值税14.15元)				
保险费率	0.25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4月14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14日23时59分59秒止				
免赔率	0.0000%				
保险条款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争议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投保人承诺,当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由保险公司赔付后,保险公司即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公司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公司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2、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重要提示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56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 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园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1801A室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95569/4008095569	签单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Admin

制单: 付竣

经办: admin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扫描右上角的大家财险微信公众号、下载大家保险APP、拨打95569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使用查保单、办理赔、申请增值服务等各项保单服务。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投标当事人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 (四)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五)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六)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
- (二)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 (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根据招标文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向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文件后,应当从交单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完整,如不完整应一次性地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招标条件发生变化且增加保险人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投保人应该按要求向保险人申请批改保单,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文件：

- (一) 索赔申请书，含对该索赔的声明、说明及意见；
- (二) 招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相符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应当从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一)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投保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就此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保险单未约定的则适用保险人所在地法律。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中载明，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二)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1137105302025000020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招标人）：

鉴于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南山区公共住房（荔苑小区、康乐村、桂珠苑等小区）升级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5-440305-04-05-541157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附：《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胡兴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000128000014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伟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183767704



2021 年 05 月 13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410 凭证号：10752754339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472-442000128H954RS19M0

付款人	全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账号	782101808059328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南山区公共住房（荔苑小区、康乐村、桂珠苑等小区）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6、《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建筑业行业中小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的南山区公共住房（荔苑小区、康乐村、桂珠苑等小区）升级改造（一期）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15065.365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44.72942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7. 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Q30764R2M

兹 证 明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颁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10月13日^注

签发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Q30764R2M-1

兹 证 明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颁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10月13日

换证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E20557R2M

兹 证 明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颁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10月13日^注

换证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王启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S30512R2M

兹 证 明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02542R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颁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10月13日

换证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王启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